

编号：

集中采购机构评价工作底稿

共 1 页第 1 页

被评价单位名称：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	
评价年度： 2021 年	
情况摘要：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对队伍及场地建设情况、规范操作情况、基础工作情况、服务质量情况、遵纪守法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自评，自评得分 96 分，县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小组对代理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考核，得分为 93 分，具体见 2022 年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评分表。	
附件：	
附件： 张	
被评价单位签署意见： 情况属实	
被评价单位签名（盖章）：  2022 年 08 月 16 日	

评价组编制人签名：胡东良 日期：2022年8月16日 评价组复核人签名：樊少君 日期：2022年8月16日

备注：1、被评价单位签署意见时，应当对评价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属实进行认定，如属实，签“情况属实”；如有不同意见，应说明理由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2、被评价单位签名时，被检查人是单位的，由经办人或主管人员签名；被检查人是个人的，由被检查个人签名。

3、本工作底稿的印制规格为 A4 型。